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9 日

(七) 出席对象：

1、凡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3-10 号议案都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也没有需要进行累积投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7年5月22日—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东 马强强

联系电话：0573—87550882

传 真：0573—8755268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4

2、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宏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弃权	2 股
反对	3 股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进行累积投票的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打√符号,若反对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请做出如上投票指示,其他情形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